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梁景湖：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6317 号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景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